



本期提要:

专题集锦:

- 宏杰第二期午餐论坛顺利举办
- 如何结束香港公司及有关法律后果
-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条文
- 宏杰赴鄂参加TDC研讨会, 武汉市场开拓迈出第一步
- 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答谢酒会

宏杰第二期午餐
论坛顺利举办

2009年7月23日, 宏杰集团第二期午餐论坛在我司会议室如期举行。此次论坛的主题为“香港公司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”, 由方少云大律师主讲。方大律师与参加论坛的上海专业人士(律师、会计师)分享了结束香港公司的不同方式、所需程序、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等相关问题。



(前排右一至右三分别为: 何文杰会计师、方少云大律师、宏杰上海高级顾问许晨艳小姐)

此次论坛的主题“香港公司的结束及其法律后果”, 系由上海律师、会计师处征集而来, 因此, 与会专业人士都兴致很高, 反响良好。其中, 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冷春燕律师, 专程从武汉赶至我司, 特意参加本次论坛。

若您及您的客户有任何感兴趣的话题, 亦欢迎与我们联系。我们将会根据受众需求予以采纳, 并在第三期的午餐论坛上与您及业内专家分享!

如何结束香港公司
及有关法律后果

作为一种境外投资的工具, 香港公司的结束和它的成立、维护一样, 再自然不过。据香港公司注

册处的统计数据显示, 2009年1月至5月共有18,233家香港公司被解散。对于如何结束香港公司及其法律后果, 也是许多已成立香港公司的朋友非常感兴趣的话题。那么, 本期我们将为您一一解答。

结束香港公司的三种方式

香港《公司条例》(第32章)规定, 结束和解散香港公司^①有三种方式, 即剔除注册(Striking off)、撤销注册(Deregistration)和清算^②(Winding-up), 其详情如下:

剔除注册 (Striking off)

剔除注册是法例授予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权力, 处长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是不营运公司, 可以把公司的名称自登记册上剔除。当公司的名称自公司登记册上剔除, 公司便告解散。

若香港公司连续几年不存档周年申报表, 公司注册处处长有权依照《公司条例》第291条, 将该香港公司名称自登记册中剔除。但是, 香港并无法例容许主动向注册处处长申请将公司剔除。

撤销注册 (Deregistration)

依据《公司条例》第291AA条, 只有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, 才可申请撤销注册。一间香港公司若要申请“撤销注册”, 必须为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注册成立为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, 及符合下列规定者:

- 公司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;
- 公司从未开始营业或运作, 或在紧接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业或运作三个月以上; 及
- 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。

清算 (Winding-up) (分三种方式)

- 股东自动清算 (Members' voluntary winding-up)
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债务可以清偿, 则可选择股东自动清算。可由香港公司的股东指派清算人进行清算, 但是清算人的权力很小, 凡是都要

① 本文的“香港公司”, 是指按照香港《公司条例》注册设立的公司; 对于未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外国公司, 其结束则适用《公司条例》之第327条。

② 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称为“清盘”。



请示股东意见。这种方式的好处是股东可以控制整个清算过程。

- **债权人清算 (Creditors' voluntary winding-up)** 若香港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，则可选择债权人清算。由香港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提出债权人清算，任命清算人。清算人将收集该公司的资产资料、冻结银行账户、召开债权人会议。同时，由3个或5个或7个债权人组成债权人监察委员会。若公司章程没有规定，清算人会询问债权人委员会或询问法庭意见。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在债权人会议前，股东可以控制清算过程。
- **法庭强制性清算 (Compulsory winding-up)** 《公司条例》第177条“公司可由法院清算的情况”规定：
 - 如有以下情况，公司可由法院清算
 - (a) 公司已藉特别决议，议决公司由法院清算；
 - (b) 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时起计一年内并无开始营业，或停业一整年；
 - (c) 公司并无股东；
 - (d) 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；
 - (e) 公司的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订定某事件(如有的话)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解散，而该事件经已发生；
 - (f) 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。
 - 法院如觉得有以下情况，可应处长提出将公司清算的申请，将公司清算
 - (a) 公司的经营是非法的；或
 - (b) 在至清算呈请日期前的6个月内的期间内，私人公司并无最少一名董事；或公众公司并无最少2名董事；
 - (c) 公司在6个月的期间内并无公司秘书；或
 - (d) 公司没有缴付根据每年注册费用；或
 - (e) 公司持续违反其根据本条例所负的义务。

结束香港公司方法之比较

比较项目	方法		
	剔除注册	撤销注册	清算
时间	不适用	6-9个月	1年以上
公司可否向公司注册处申请重新营业	不可以 - 注1	可以	不可以 - 注2

注1: 当公司名称自登记册中被剔除后，若要申请重新营业，需要向香港法庭、公司注册处及香港税务局申请。

注2: 正在清算中的香港公司可以申请清算“无效”，但只限于自动清算。

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条文

近日，备受两岸关注的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条文》(下称“许可办法”)终于由台湾当局“经济部”宣布生效，对包括制造业、服务业及公共建设三大类在内的100个产业类别解禁，“陆资入台”的大幕正式拉开。

宏杰中国之信息刊物《逍遥境外》曾于2009年5月刊发《“陆资入台”坚冰融化，投资台湾仍需谨慎》一文，对台湾向大陆资本开放作过分析和报道。此次公布的许可办法，确认了一些关键性的细节。对此，我们很乐意与您及您的顾客分享，并为您介绍陆资入台投资的申请程序以及相关注意事项。

关键性细节“亮相”许可办法

此次生效的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条文》，确认了“陆资入台”的一些关键性细则，主要包括：

➤ **界定了大陆“投资人”之身份**——是指，大陆地区人民、法人、团体、其他机构或其于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。针对“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”，该许可办法作了详细解释——即，中国大陆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第三地区公司股份或出资额超过30%（低于此前业界50%的预期）或对该第三地区公司具有控制能力。

➤ **明确了应申请许可之投资行为**——包括3类：
a. 持有台湾地区公司或事业之股份或出资额。（但不包括“单次或累计投资均未达10%之上市、上柜及兴柜公司股份）；
b. 在台湾地区设立分公司、独资、合伙事业者；
c. 对前二款所投资事业提供一年期以上贷款者。

➤ **允许大陆投资者担任董事或监察人**——许可办法第13条规定，大陆地区投资者得到主管机构许可后，可以在台湾地区投资之事业担任董事或监察人职务。如果投资者是自然人，可以直接担任该事业之董事或监察人；投资者属法人，需要

大陆自然人为该法人之代表人，并担任该投资事业之董事或监察人。

陆资入台申请流程分“四步”走

陆资到台湾投资，需要向“经济部”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有关申请流程和表格可在台湾投审会网站。其申请流程主要有四个步骤：

第一步，首先要申请核发公司/商号名称及营业项目预查表，其中公司申请在“经济部”商业司，商号申请在台北高雄市或“经济部”中部办公室。

第二步，检附投资申请书、预查表影印本、投资人身份证明档、代理人授权书正本等，向投审会提出申请。

第三步，汇入资金、并检附审定投资额申请书、汇入汇款通知书、买汇水单正本及投资事业筹备处银行存折影印本等，以完成资金审定。

最后，办理公司设立登记，其中实收资本额逾5亿元，向商业司申请登记；5亿元以下，向台北高雄市或“经济部”中部办公室申请登记。

从上述申请流程可以看出，陆资入台将实行“事前审批”制度。**值得注意的是**，实际上，这种“事前审批”分为两个阶段——大陆审批和台湾审批。大陆方面，地方企业须向省级商务部门申请，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；台湾方面，经台湾“经济部投审会”批准后，始能立子公司、分公司、独资或合伙事业。

鉴于台湾市场的特殊性和两岸关系的复杂性，虽然“陆资入台”的大门已经打开，但一些限制性条款仍然存在。因此，宏杰特意提醒您及您的客户不妨先做好前期的“探路”工作，熟悉了解台湾的管理规定、行业水准、企业信用、市场状况等，然后再谨慎进入当地市场。

我司与台湾的“四大”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我们很乐意为您穿针引线，协同台湾“四大”为您提供中国大陆和台湾两地的市场调研、设立审批以及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。若您及您的客户有投资台湾的需求，欢迎与我司台湾服务组联系。

① 相关背景信息，详见我司网站：
<http://www.manivestasia.com/newsletter/2009/shanghai/newsletter-May.pdf>

宏杰赴鄂参加TDC研讨会 武汉市场开拓迈出第一步

2009年6月22日，应香港贸发局之邀（TDC，Trading Development Council），由宏杰上海专业推广部主管许晨艳小姐带队，我司参加了贸发局在武汉举办的“鄂港合作、共拓商机”研讨会。



(TDC武汉
研讨会 →)



(← 宏杰上海专业
推广部主管许晨艳小姐
与我司顾问何文杰
会计师)

此次研讨会上，我司设立了独立展位为与会企业和专业人士介绍我司专业服务。研讨会上，我司展台前人气颇高，很多企业对外服务兴趣浓厚，纷纷排队咨询境外工具运用相关事宜。

研讨会之余，许晨艳小姐和李进荣小姐还走访了当地知名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、会计师，在建立起良好合作网络的同时，对武汉市场亦有了进一步深入的了解和认识。此次武汉之行，宏杰溯江而上，迈出了向以武汉为核心华中市场的全新一步。

公司动态

为欢迎方少云大律师的回归，我司将分别于2009年8月11日（周二）和2009年8月31日（周一），在上海和香港，隆重举办“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”，现诚邀您莅临参加！

届时，宏杰集团董事长方少云大律师将致感谢词，并与众多业内著名律师、会计师以及银行金融家等专业人士欢聚一堂，共享美酒佳肴。此次酒会之详情如下，恭候您的光临！



宏杰上海酒会详情

主 题		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		
时 间	2009年8月11日（周二）18:30-20:40			
地 点	浦东大道728号 上海海神诺富特3楼“麦哲伦”宴会厅 II - III			
酒会安排	18:30-19:00	来宾签到		
	19:00-19:05	致欢迎词		
	19:05-19:20	方少云大律师致感谢词		
	19:20-19:35	自由交流		
	20:25-20:40	酒会结束		
联系方式 (李进荣小姐)	Tel: (8621) 6249 0383-8014	Mobile :138 1707 0241	137 0163 9810	
	Email: Judyli@manivestasia.com.cn	Fax: (8621) 6249 5516		
温馨小提示:	上海海神诺富特酒店靠近地铁4号线浦东大道站，如有所需，请就近选择便捷之3号出口。			

宏杰亚洲酒会详情

主 题		宏杰集团22周年庆典酒会		
时 间	2009年8月31日（周一）18:00-20:00			
地 点	China Tee Club 香港中环毕打街12号毕打行101号铺			
联系方式 (罗家敏小姐)	Tel: (852) 2992 2203			
	Email: Carmenlaw@manivestasia.com			

欢迎您与我司取得联系，我们将会竭诚为您安排参加酒会之相关事宜。